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疑遭生父不當對待，家中無法提供實質保護功能，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3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之生父現已入獄服刑無安全疑慮，惟受安置人家中目前無適當親屬具照顧意願，僅同意維持親情關懷，評估現階段暫無替代性親屬照顧資源，須由聲請人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顧與評估規劃家庭重整處遇工作，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3 長安置至114年7月5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4 少年保護案件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5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
16 度護字第159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
17 觀察評估：受安置人A經診斷為情感性疾患、特定焦慮症，
18 現每月回診身心科及服用抗憂鬱、助眠藥物，自傷行為較為
19 減緩，目前減藥中。受安置人A於機構適應狀況尚可，近期
20 發現受安置人A與多名男性外出及私下聯繫，偶爾上學遲到
21 或晚歸機構，並於114年4月接獲兒少性剝削通報，持續與受
22 安置人A討論與提醒遵守規範，並持續安排受安置人A參與
23 自立營隊體驗自立生活及預計於6月初至連鎖水餃店進行打
24 工，持續提升其自立生活知能。受安置人A生父於112年10
25 月入獄服刑中，親職教育暫無法執行；受安置人A生母約莫
26 於受安置人2至3歲即因過往遭生父家暴離婚，之後少有聯
27 繫，情感較淡薄，其表示暫無照顧之意願，受安置人A亦表
28 示未期待生母之照顧，對生母關係較為疏離；受安置人A祖
29 父、繼祖母、叔叔皆定居於中國，其祖父表示照顧意願不
30 高，亦表達經濟上無力支付，考量自身身體因素，目前未有
31 意願爭取監護權，亦評估無法擔任主要照顧者；受安置人A

01 祖母表示其已另組家庭，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等情，有前揭
02 第1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03 考量受安置人A生父對受安置人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影響
04 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甚鉅，而受安置人A生父雖已遭法院判
05 刑並入監服刑，惟受安置人A現值學齡，惟現階段仍需提供
06 安全之環境處所，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維護其人身安
07 全，相關親屬資源不足或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評估受安
08 置人A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基於其等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09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謝宜均